

证券代码：430427 证券简称：飞田通信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飞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:00 召开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

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427	飞田通信	2024年5月1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聘请北京金诚同达(上海)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郭守敬路498号28号楼3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:2024-012)。

(二) 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13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10）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11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12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12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；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

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12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15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16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17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18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10:00-18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665号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陆桂华（Anne Guihua Lu）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 665 号

联系电话：021-50806651

邮政编码：201210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或授权代表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上海飞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飞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